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二、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兵 唐忠诚 胡宜 陶向南 马旗戟 曹军波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